

聲明：知識自由流通

第一版本：反對知識稅

1992年6月，在美國利益的強大壓力下，台灣大幅修訂了著作權法；今年入春以來，雙方再就著作權協定的八項保留條款、真品平行輸入及有線電視法的問題，展開談判。

在這過程，我們察覺這個總稱為所謂「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矛盾叢生，再次顯露了當今經濟體系、國際之間與一國之內的弱肉強食定律；而雙方交涉期間，台灣官方也暴露了自身的顛頽，無能保障我國民衆有效而合理使用資訊的權利。

我們是文化工作者，經常引介西方具有批判現行社會體制的知識，期望能夠對於這個島嶼的改造，略盡棉薄，因此專就這個台灣及美國雙方之國家機器共同塑造之著作權法，為什麼對於引介西方批判性知識於台灣，將產生惡性影響，提出簡短聲明及因應之道。

這個著作權法，必定造成生產批判性知識的成本之高漲，而生產成本既然提高，消費金額亦必然相對爬升，其終局結果，很可能遲滯台灣社會消納，並進而生產本地批判性知識的契機，不

利台灣社會的興革。

我們因而主張：

1.爭取自由翻譯批判性知識的權利，版權費只需適量給付。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翻譯需得原著作的出版商同意，造成出版時效的延宕及出版計畫的難行；其次，在不能自由譯作之下，翻譯版權費往往為5%書價，等於是搶奪了譯者的譯書酬勞，阻卻譯書的意願。書本或論文譯竣出版以後，如果得有盈餘，再由本地書商與原書出版商，平均享有；如果沒有盈餘，本地出版商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給付譯書的版權費，以及給付額度。

2.爭取批判性知識之強制授權翻印，版權費只需適量給付。即使實現前項主張，亦不能保證本地出版商願意從事這些知識的翻譯，因此可以由本地出版商向有司登記後，以先到者取得翻印權利的原則，逕行在本地翻印出售，如果得有盈餘，再由本地書商與原書出版商，平均享有；如果沒有盈餘，本地出版商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給付翻印書的權益金，以及給付額度。

3.批判性知識必須能夠真品平行輸入。如果以上兩項主張不能實現，則至少不能聽任代理商

反對知識稅，前仆後繼。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上的起義連署後，

我們陸續收到八方而來的傳真連署，

目前，仍在行動中……（編者按）

吳家安	吳木籐	周麗	王雅雯	王雅婷	王賴甚	王秉堃	周幼美	許函儀	許翠瑤	許媛菊
許勝安	許勝佳	周益	周業隨	鄭庇堂	劉貴玉	林佩蓉	簡玉玲	彭雅蘋	劉文秀	林英美
周文欽	吳采員	吳聰仁	周文銀	周招治	吳秀玲	吳雅惠	吳家棋	邱素珍	唐愛倫	萬健
陳玉里	賴美珠	賴美惠	戴建華	戴玉琴	童麗玲	蔡形湘	王秀枝	陳美玲	王榮華	鄭憲璋
鄭宗柏	陳淑香	陳麗香	吳守枯	吳思慧	吳哲明	林佑全	余毓明	林亭儀	林英偉	林明順
賴聰琴	高秀蓉	周宜倩	王秀丹	崔毓	吳佩玲	黃淑美	劉邦治	陳立祥	陳慧玲	陳國義
李昆城	李書銘	李進興	顏睿志	顏忻怡	顏琼章	賴慶財	莫少閒	陳祥耀	郭妙淑	王靜茹
施秋明	林恒如	楊燦堂	劉晉寬	劉文琳	張蒼松	張婢如	張惠淑	徐東翔	湯瓊生	陳介玄
楊慶吉	黃志翔	楊慶吉	黃志翔	楊坤益	陳建銘	許斌	劉怡昕	李以德	鄭素美	劉興郎
熊裕生	李敏勇	陸蓉之	陳培文	黎紹賢	陳善順	郭美珠	林美華	張華福	巫基榮	劉昭勇
張亦珣	許秀雯	丁文玲	李昂	施淑	林文珮	任一安	曾年有	林文琪	謝仁昌	許定復
李緣招	陳正益	陳希敏	陳衛平	廖文賓	詹志禹	鄭丞傑	王麗容	易富國	嚴明惠	薛惠玲
王振蕙	留榕培	左桂芳	洪智杰	簡麗美	許瑞芬	王延芬	葉文博	陳勇成	林正雄	蔡辰洲
呂仲熾	張淑美	洪智烈	游淑美	洪平章	游富美	杜姿瑤	沈清吟	游苑平	林秀美	張敏蕙
楊美倫	陳沁慈	王名俐	黃正宜	周純華	李映慧	趙家瑜	洪仁祿	林利怡	林正憲	徐昱
朱則剛	王建華	徐新逸	賴鼎銘	鄭晉昌	余民寧	馮朝霖	施郁芬	計慧卿	林宏盈	史靜慈
蔡啓良	黃淑芬	劉桂如	曾漢超	吳美綸	蔣傳文	莊佳璋	傅艷鴻	朱玉君	江筱婷	林齡
王婉珍	楊國柱	楊靜嫻	吳億萍	徐宴慧	鄭賢聰	于素筠	郭玲如	蔡豐輝	陳正益	許定復
李緣招	廖文貴	趙永芳	范學肱	許志民	黃偉慶	黃慶元	何信鉅	陳金順	黃素敏	楊世鴻
林弘文	劉芳敏	盧永慶	黃海	阮中華	唐文德	黃國賢	方怡	羅素娟	林孫娟	陳家仁
李美娟	高平人	潘聖詩	張淑玲	張裕良	黃素恩	劉麗華	蔣豐雯	倪家珍	李元貞	蘇芊玲
隋炳珍	陳美芬	薛淑麗	周秀芳	施寄青	張勝雄	林國顯	陳振宇	陳廣祥	孫維忠	畢金菱
許梅芳	陳定唐	林本騏	徐傳文	陳素惠	張曼玲	林澤熙	林文焉	林政剛	謝振宇	鄭凱文
李雁寒	許美玉	王蜀翔	侯思敏	弘月雯	林園廣	陳淑琴	黃恭婉	黃慧津	劉瑞美	林雅雄
陳鴻基	唐琦	杜淑芬	朱美益	吳世聰	李聰林	許志平	黃沙	林俊福	陳盈樺	吳開慈
侯靜芬	溫雅芬	詹勝青	李靜文	溫嘉慧	黃國雄	謝淑媛	劉昭勇	城健文	陳永發	吳永芳
羅之喜	連珍珍	許雪姬	陳巨擘	游鑑明	洪秋芬	黃福慶	張濟德	沈松僑	許文堂	張春蘭
林瓊柔	楊翠華	張啓雄	張茂霖	魏秀梅	黃自進	林滿紅	胡國台	陳慶坤	張秋雯	蘇麗鵝
林陳秋香	范姜貞嫵									

壟斷輸入這些知識的權力，以免書籍價格不合理上揚。

以上主張，基於兩項認知而來：1.著作權法本質是政治經濟的問題，與道德無涉；2.知識應自由流通，這是美國一向堅持的原則。1985年，美國指控第三世界國家違反資訊自由流通的原則，退出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現在，我們同樣以這個自由流通的理由，要求自由使用西方資訊的一種，也就是批判性知識，美國不應該反對，反倒是應該嘉許學步美國的台灣，已經卓然自立，青出於藍。



第二版本：不要掐住知識的脖子*

1992年6月，在美國利益的強大壓力下，台灣大幅修訂了著作權法；今年入春以來，雙方再就著作權協定的八項保留條款、真品平行輸入及有線電視法的問題，展開談判。

在這過程，我們察覺這個總稱為所謂「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矛盾叢生，再次顯露了當今經濟體系、國際之間與一國之內的弱肉強食定律；而雙方交涉期間，台灣官方也暴露了自身的顛頽，無能保障我國民衆有效而合理使用資訊的權利。

另一方面，美國人完全以自身利益作為判準，蠻橫施加壓力於台灣在內的國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實在令人不齒。舉些例子，還在一、二十年以前，美國在各地設立文化單位（如，今日世界出版社），廉價翻譯傾銷有利於美國意識形態的圖書，當時，為什麼不見美方收取版權費？答案是：如果收取，則由於價高，必定造成消費量的下滑，不利其價值觀的輸出。近一點的，1985

年，美國指控第三世界國家違反資訊自由流通的原則，退出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現在，美國卻翻轉態度，變成妨礙學術知識自由流通的禍首。最後，美國制定著作權法，從保護美國境內出版品，到延伸此保護權於外國出版品，前後相距一百零一年；我國民政府1928年頒布著作權法，迄今未滿七十年而已經按照美方要求，給予諸多國家優厚保障，不能說是落後。

我們是學術界及文化界的工作者，深切了解著作權法本質是政治經濟的問題，與道德無涉，鑑於這個著作權法，必定造成生產學術知識的成本之高漲，而生產成本既然提高，消費金額亦必然相對爬升，其終局結果，很可能遲滯台灣社會消納，並進而生產本地學術知識的契機，不利台灣社會的興革。因此，我們敬謹提出下列聲明，期望各界人士將您的意見傳真至311-0333：

1. 學術知識必須能夠真品平行輸入，並且必須寬於美國著作權法六〇二條的規定。禁止平行輸入等於是聽任代理商壟斷輸入這些知識的權力，哄抬書籍價格的權力，無關乎原作者著作權；若只能比照美國標準，目前研究生及學術研究人員消納西書的管道，將嚴重阻塞。完成這項目標以後，我們呼籲立法院未來在時機成熟以後，修訂法律朝向另兩項目標前進。

2. 爭取學術知識的強制授權翻譯，期能藉此掌握出版時效及推動出版計畫；版權費只需適量給付，期能藉此提升翻譯人權益。

3. 爭取學術知識的強制授權翻印，版權費只需適量給付。 ■

* 此版本已刊載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1993.4.22。